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9/858  
S/1995/173  
3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4  
小国的保护和安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3月2日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发布的新闻稿,内载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及1942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四保证国代表于1995年2月28日在蒙得维的亚签署的《蒙得维的亚宣言》。该宣言重申厄瓜多尔和秘鲁于1995年2月17日达成的停火(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95-06043 (c) 020395 020395 030395

附件

1995年2月28日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发布的新闻稿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宣告, 里约热内卢议定书各保证国外交部长连同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于1995年2月28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长时间的会议后签署了“蒙得维的亚宣言”, 其中他们强调其政治意志, 决心按照于1995年2月17日签署的“伊塔马拉蒂宣言”促进两国之间的和平进程和停火。

“蒙得维的亚宣言”案文如下:

“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外交部长于1995年2月28日在蒙得维的亚聚会, 并同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会谈, 这项会谈的结果如下:

“1. 当事各方感谢各保证国主动在蒙得维的亚举行这次会议, 这显示它们准备进行建设性对话, 以期本着善意和建立信任的精神通过充分实施1995年2月17日的“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来巩固和平。

“2. 当事各方重申其致力于《宣言》所规定的立即有效停火。

“3. 当事各方表示感谢保证国主动作出安排, 立即派遣其观察员或代表前往当地, 以便对停火和对部队集中在以前议定的地点(Coangos和PV1)进行监督。

“4. 保证国重申其致力于继续按照《里约热内卢议定书》履行其义务, 帮助调解当事各方和帮助充分巩固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的和平。

“1995年2月28日, 于蒙得维的亚。

厄瓜多尔

“加洛·莱奥罗(签名)

阿根廷

“吉多·迪特利亚(签名)

智利

“何塞·米格尔·因苏尔萨(签名)

秘鲁

埃弗拉因·戈尔德姆堡格(签名)

巴西

路易斯·菲力普·兰普雷拉(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

亚历山大·沃森(签名)”